

擬將函及附件編碼後
列在網站上

檔 號：
保存年限：

戴玉敏

知照

教育部 函

永明

地 址：100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佳吟 電話：02-23565938

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台大代轉)

受文者：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7000348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協議書

主旨：檢送97年1月7日貴會與本部協商「授權部屬學校擴大學校
公務人員彈性上班時間」協議書乙份，請 查照。

正本：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

副本：本部人事處、法規會

部長 杜正勝

裝

訂

線

協 議 書

申請協商當事人 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代理人 洪泰雄（身分證號：X11.....）服務機關：國立臺灣大學

職稱：簡任秘書兼註冊組主任

住〈居〉所：臺北縣.....

他方當事人 教育部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代表人 部長 杜正勝

代理人 陳國輝（身分證號：H11.....）服務機關：教育部

職稱：人事處處長

住〈居〉所：台北市.....

當事人間，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7 日 下午 2 時在教育部 3 樓人事處會議室 協商成立，內容如下：

一、協商議題：

協商授權部屬學校擴大學校公務人員彈性上班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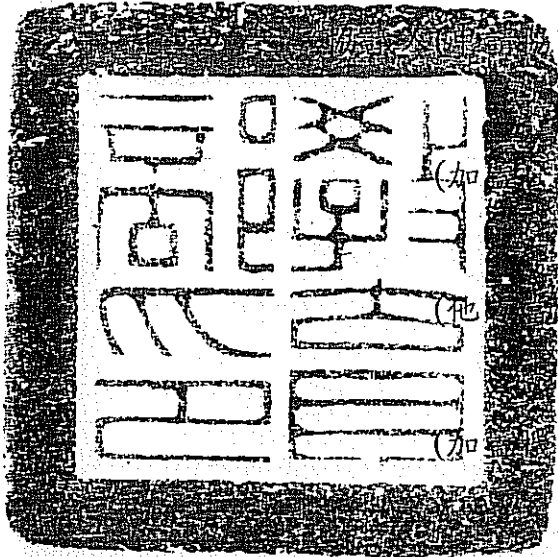
二、協商事項：

建議授權各部屬學校職員在全年上班總時數（每日上班時數為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四十小時）不變之前提下，擴大學校公務人員彈性上班時間，學校公務人員於寒暑假以外期間，除應每日上班 8 小時外，為符學校教學需求，加強行政服務，各校除得依教育部 92 年 12 月 22 日台人（二）字第 0920189135 號函釋規定將中午時段列為服務時間外，增列各校得將下班或假日時段之加班列為加班時間以加班補休假方式減少寒暑假到班時間，不受每日上班 8 小時限制。

三、協商結果：

1、本次係就各部屬學校公務人員寒暑假上班時間進行協商，授權擴大學校公務人員彈性上班方式，惟為符合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應在不減少全年上班總時數及不影響服務品質原則下彈性調整。

2、由教育部發文部屬學校並副知各縣市政府，再次重申 92 年 12 月 22 日台人(二)字第 0920189135 號函釋規定，並增列各校得將職員下班或假日時段之加班列為服務時間，得由當事人選擇以加班補休、請領加班費或減少寒暑假到班時間方式處理(惟加班補休或加班費之核發，應配合學校規定)。



商當事人) (林素雅)

簽名或蓋章

(加簽公務人員協會圖記)

(他當事人) (陳國瑞)

簽名或蓋章

(加簽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7 日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佳吟 電話：02-23565938

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台大代轉)

受文者：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7000348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部屬學校公務人員寒暑假上班方式，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本部與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97年1月7日協商結果辦理。
- 二、查本部前以92年12月22日台人(二)字第0920189135號函就公立學校職員寒暑假上班方式訂定原則在案，再次重申並補充說明如下：

(一)學校公務人員在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之前提下，授權學校因應業務需要擴大學校公務人員彈性上班時間，學校公務人員於寒暑假以外期間，除應每日上班8小時外，為符學校教學需求，加強行政服務，各校得增列中午時段、下班後延長工時或假日之加班列為服務時間，並得由當事人選擇以加班補休、請領加班費或減少寒暑假到班時間方式處理(惟加班補休或加班費之核發，應配合學校規定)，公務人員因而配合加班，不受每日上班8小時限制，惟寒暑假期間學校仍應維持每日辦公8小時。

(二)學校如實施前項彈性上班方式，應依下列原則訂定配套措施：

- 1、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應全日上班。
- 2、不影響民眾及師生權益，不降低行政效率。
- 3、各項訓練進修、休假、加班補休假儘量集中於寒暑假期間實施。

正本：部屬學校、中部辦公室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銓敘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本部人事處

部長 杜正勝